

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
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提升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 海绵城市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穗发改[2019]692 号、穗白发改投批[2021]38 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提升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018-440111-47-01-847369、2101-440100-04-01-604082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278991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8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工、肖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0407、8621254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

四、项目概况：

(1) 广州市培英中学白云新城校区（即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8033 m²（净用地 61224 m²，合 92 亩），学校班级规模为 48 个班，每班暂定

50人，共容纳学生人数2400人，生均用地面积约为31.9平方米。本次对广州市培英中学白云新城校区进行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以及雨水调蓄池等海绵设施调整、增加宣传示范展示科普设施、增加利用雨水设施、景观提升等海绵城市改造提升。白云新城5-8期95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海绵城市总投资约900万元。

(2) 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位于白云新城核心区地铁萧岗站西侧、龙湖天奕小区南侧，总用地面积45181.62平方米（约68亩）。对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进行铺装调整、增加宣传示范展示科普设施、增加利用雨水设施、景观提升等海绵城市改造提升。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总投资约500万元。

(3) 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议，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招标内容为白云新城5-8期95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3、最高投标限价：12929981.97元。其中：（1）白云新城5-8期95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465907.16元；（2）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最高投标限价4464074.81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原则，投标人应按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两个项目分别拟派项目负责人，均须满足上述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登记并锁定，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加锁。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3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投标人应按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两个项目分别拟派专职安全员，均须满足上述第 7 点要求，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白云新城 5-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拟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登记。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 1 家施工单位为主办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

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各投标人诚信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诚信分加权平均计算。

(三)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1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78991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8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

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 (专业) 资格 (注册) 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

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3	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中林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东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广州艾途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盛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高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立信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22	上海鸿珠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